

关于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奖补兑现的 联审意见

2021年12月6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淮府〔2021〕54号）要求，组成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加的联审小组，联审小组对该局提交的关于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奖补兑现初审意见进行了集体讨论，并按照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抽查复核，形成联审意见。联审小组认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意见所界定的2家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符合《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淮府〔2021〕54号）第26条规定，共计奖补资金60万元（详见2021年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奖励清单）。

附件：1. 关于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奖补兑现的初审意见

2. 联审人员签字表决表

联审小组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1:

关于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 奖补兑现的初审意见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奖补兑现的 初审意见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淮府〔2021〕54 号）要求，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了“产业政策兑现（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奖补）”审查会，会议成立了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传杰为组长，质量发展科、财务科、法规科、信用监管科、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审查组（名单附后），审查组逐项审查了有关申报材料，经集体讨论，认为：

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的通报》（淮府秘〔2021〕97 号），确定我市 2 家企业为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奖补材料真实，符合《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淮府〔2021〕54 号）第 26 条规定，申请兑现奖补资金共 60 万元（每家 30 万元）准确。

- 附件：1. 初审人员签字表决表
2. 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奖励清单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初审人员签字表决表

产业政策兑现（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奖补）初审					
组长	王传杰	审查 时间	2021年12 月6日上午	组织单位	淮南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表决意见		签名
			同 意	不 同 意	
王传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		王传杰
毕昌琳	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纪检组	副组长	✓		毕昌琳
王黎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发展科	科长	✓		王黎黎
刘荣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务审计科	科长	✓		刘荣芝
徐继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法规科	科长	✓		徐继龙
刘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科	科长	✓		刘焯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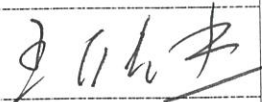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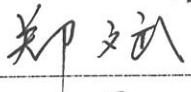


附件 2:

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奖励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获奖单位	批准文件	项目年度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依据
1	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	淮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屆市长质量奖的通报》(淮府办〔2021〕97号)	2021年	30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淮府〔2021〕54号
2		安徽普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合计					60	

附件 2:

联审人员签字表决表

产业政策兑现（第九届淮南市市长质量奖奖补）联审					
组长	王传杰	审查 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组织单位	淮南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表决意见		签名
			同 意	不 同 意	
王传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		
陶梅	市财政局	副科长	✓		
段倩倩	市发改委	副科长	✓		
张晓明	市经信局	科长	✓		
郑斌	市科技局	科长	✓		
杨晓光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人	✓		
张继春	市商务局	科长	✓		
王军宣	市农业农村局	二级主任 科员	✓		
王黎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发展科	科长	✓		
刘荣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务审计科	科长	✓		

